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09-01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09年8月18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2009年8月24日上午9:30在本公司2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政立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0,000万股（含10,0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董事局或其授权的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其中，富安公司承诺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10%（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大股东认购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特定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09年8月26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富安公司不参与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对象相同。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做出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也称定价区间，为2009年7月21日至2009年8月17日。因公司在2009年8月6日按每10股派息0.3元和送0.5股（含税）进行了除权除息，因此在计算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时，公司首先对2009年7月21日至2009年8月5日除权除息前12个交易日的成交金额和成交量进行了前复权处理，分别与2009年8月6日至2009年8月17日除权除息后8个交易日的成交金额和成交量求和，再按上述公式算出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复权后的定价区间前12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区间后8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复权后的定价区间前12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成交量+定价区间后8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成交量）

其中：

复权后的定价区间前12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成交量=定价区间前12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成交量*1.05

复权后的定价区间前12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复权后的定价区间前12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复权后的定价区间前12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成交量

=（定价区间前12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0.03）÷1.05*复权后的定价区间前12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成交量

=（定价区间前12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区间前12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成交量-0.03）÷1.05*复权后的定价区间前12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成交量

=定价区间前12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区间前12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成交量*0.03

按上述公式得出复权后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12.41元/股。其90%，为11.17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锁定期

公司大股东富安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预计将不超过11.5亿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宝安·椰林湾	71,867	40,000
2	宝安·滨海豪庭	33,483	15,000
3	宝安·山水龙城五期	160,440	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 计		285,790	115,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情况下，董事局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所涉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内容详见《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详见《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便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局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

购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协议的主要内容参见《关联交易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的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的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09年9月10日下午14:00，在公司29楼会议室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第一项至第七项议案需提交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